附件3

**“首届深圳市青少年禁毒项目大赛”**

**评审规则**

一、项目评选标准

（一）推广性。项目设计合理、连贯、统一，有较成熟的项目运作机制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，方便青少年参与，调动其积极性 。

（二）实效性。项目服务能有效覆盖各类青少年群体，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服务，并有效推进我市禁毒工作。

（三）公益性。以公益目的为出发点的课程式、体验式、参与式公益活动，能有效促进禁毒文化推广，有效服务我市“6·26”工程与全民禁毒工程。

（四）创新性。策划具有创意，有项目新形式、新理念、新思维，对青少年群体具有吸引力、亲和力，能有效推动全市禁毒工作创新。

二、评审规则

（一）初赛书面封闭性评审。

初赛项目将由评委根据《首届深圳市青少年禁毒项目大赛评分表》的4大指标（推广性、实效性、公益性、创新性），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及打分，项目综合分数排名前三十的项目获选为“深圳市优秀青少年禁毒项目”，并入围项目决赛。

（二）决赛路演答辩评审。

1、时间要求。入围决赛的项目将进行现场路演答辩，每个项目的路演答辩时间为8分钟。路演时间为6分钟，可配以幻灯片、视频、实物展示等。提问答辩时间为2分钟，路演完毕后由1-2名评委提问。现场工作人员将计时，路演剩余1分钟时将作提示，到时间停止发言。

2、分组规则。入围决赛项目将根据各自类别进行分组答辩，并抽签决定答辩顺序。

3、答辩评审。评审将根据《首届深圳市青少年禁毒项目大赛评分表》对每个项目路演情况和现场问答进行打分。综合分数排名前十的项目获选为“深圳市青少年禁毒项目典范”。